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78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金雄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7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0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45號、第6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首揭規定，自應予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諸同一法理，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負主張與舉證之責任，方得由法院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二)經查，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花原簡字第1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駁回確定，於110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參，然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於起訴書具體主張，故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不就被告是否應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部分為裁判基礎，惟仍於被告科刑時一併審酌。

(三)另被告未於警詢、偵查時供述其毒品來源為何，故本件未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共犯或正犯，自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

五、爰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遭觀察、勒戒、科刑之紀錄，有其上開前案紀錄表可考，卻未能戒除毒癮，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實屬不該；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六、沒收：

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吸食器雖均未扣案，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為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復無證據證明其尚存在而未滅失，為免執行之困難，爰均不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怡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785號

被 告 陳金雄 年籍地址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金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1 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經本署
02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03 仍不知悔改，於112年7月11日22時58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
04 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
05 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6 次。嗣於同日20時53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
07 與永寧路口緝獲，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
0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雄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
13 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4 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H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稽，
1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17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9 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蔡勝浩